

# 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专项

## 委托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

承担单位：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：贺骁勇

起止日期：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编制

2025年12月3日填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委托方(甲方)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与受托方(乙方) 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,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委托合同书。

## 一、委托项目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0-2035)》及西部示范知识产权示范强省建设工作部署, 推动知识产权教育融入素质教育体系, 提升全省中小学生知识产权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 营造“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”的校园氛围, 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二、总体工作目标

执行《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》中的具体指标要求。

为了做好此项工作,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 相关项目。

甲方负责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。乙方应在当年按要求完成项目。活动结束后,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将活动相关资料(内容含工作开展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文件材料)报送甲方进行考核验收。

## 三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经费: 肆拾伍 万元(450000元)人民币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项目一次性支付 100%, 支付 肆拾伍 万元(450000元)人民币。项目委托书生效后七天内支付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 违反本委托书的规定，乙方不能完成所述工作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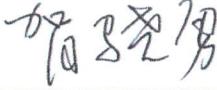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迟，但经甲方确认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必须按照财政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委托书生效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委托书的各项条款；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，需要对委托书条款进行变更，需由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省局办公室机要一份，省局办公室财务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	单位名称	陕西省知识产权局	
	代表人(签章)		
	项目联系部门	办公室	
	地址及邮编	西安市新城大院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710006	
	电话及传真	029-63916880	
	单位名称	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	
乙方	代表人(签章)		
	项目联系人	张娟	
	地址及邮编	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 99 号	
	电话及传真	029-85522994	
	开户名	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	
	帐号	3700022309089202076	
方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大雁塔支行	